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5 日以视频方式召开。会议召开前已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云雄先生主持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审核通过《公司 2024 年现金分红预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现金分红预案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，兼顾了股东的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6 日